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

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19-20/F,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250014, China  
电话/Tel: +86 531 8611 0949 传真/Fax: +86 531 8611 094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月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关于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新华手术公司”）委托，就贵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对《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下称“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山东省属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鲁国资〔201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非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鲁政办字〔2018〕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非上市公司2021年度中长期激励任务分解落实与实施考核的通知》（国欣颐养字〔2021〕3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贵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一般性查

验，并听取了有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新华手术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事项认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并注意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批准和确认的情况。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交易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新华手术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华手术公司原名“蛇牌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鲁府淄字（1997）0618号”批准，由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医疗”）、德国蛇牌国际有限公司合资，于1997年9月4日设立。新华医疗现持有新华手术公司100%的股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139.8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正发，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营业期限：1997-09-04至2047-09-0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手术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国有控股的科技型企业，是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

## 二、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条件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

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第六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新华手术公司系国有控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手术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是国有控股的科技型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规定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包括：1、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2、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3、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将激励对象确定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执行董事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科技人才和

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根据自愿原则，由新华手术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企业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激励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拟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对新华手术公司公司定向增资的方式完成，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关于激励方式、股权来源、持股比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激励股权定价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且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的中介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情况确定，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股权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激励股权锁定期符合法律规定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股权授予日起 5 年内为锁定期，除另有约定外，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捐赠激励股权，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激励股权。锁定期满、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股权予以解锁，解锁后的股权可以自由转让、赠与，即激励对象可选择将其解锁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给其他激励对象，且价格可自行约定。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捐赠激励股权，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激励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确立了 5 年的锁定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特殊情形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了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重大违法违规和失职行为、职务变更、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被解聘或辞退、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死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时，激励股权的调整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下激励股权的调整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将采取如下措施：

- 1、股权激励方案经新华手术公司工会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
- 2、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不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 3、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新华手术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以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 4、持股平台在设立后，将只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新华手术公司进行增资，不从事其他业务和投资。
- 5、持股平台由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新华手术公司的高管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的事务，行使持股平台的全部表决权，确保新华医疗不

丧失对新华手术公司的控制权，实现快速有效的决策。

6、本次股权激励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7、新华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后，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激励方案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方案。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参见附件）。《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附件从基本情况、激励方案两个层面详细罗列了激励方案应当包含的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披露了如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实施激励的条件、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激励方式的选择及考虑因素、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所占比例、激励方案的实施期、授予日、锁定期、激励股权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缴纳认股款及资金来源、解除激励股权转让条件、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必要性、持股平台投资的唯一性、特殊情况的处理、激励方案的终止、激励方案的审批（备案）程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本次股权激励存在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附件中要求的内容，已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符合法律规定。

#### 五、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1、激励对象不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股权激励方案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激

励对象无法出资到位的情形，从而影响到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本所律师建议：

(1) 签订增资协议前，完成持股平台的设立和持股平台出资数额的缴纳；(2)逾期未缴纳出资者，及时从名单中移除，并补选其他激励对象或者减少激励数额。

2、激励对象面临重大债务危机的风险。激励对象如果面临重大债务，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可能法院被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激励目的不能实现。本所律师建议，由激励对象承诺，在激励份额被冻结或强制执行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解除激励份额的权利限制状态，避免被强制执行，否则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激励对象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问题。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影响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本所律师建议，给激励对象设定违约责任，约定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存在无故辞职，因无正当理由擅自离职，消极怠工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严重过错被公司辞退的，公司有权单方取消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应当向公司支付授予价格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 六、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非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第六条规定，经论证的一级试点企业的激励计划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二级及以下的试点企业的激励计划由企业集团审批，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尚需经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健康”）审批，尚需履行新华医疗董事会审议程序，新华手术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进行决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增资事项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2.2.10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第7.7.2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手术公司系上市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重大事项，新华医疗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新华手术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系国有控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采取的一系列防止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 4、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附件中要求的内容，已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符合法律规定；
- 5、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尚需经山东健康审批，尚需履行新华医疗董事会审议程序，新华手术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进行决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增资事项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手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重大事项，新华医疗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续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008031211

王文忠律师

樊月律师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